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3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、孔文吉、廖國棟等 17 人，有鑑於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，但長期以來僅以法律位階較低之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》加以規範，難以將相關規定賦予其法律位階並予以制度化，爰擬具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	孔文吉	廖國棟		
連署人：呂玉玲	張其祿	賴士葆	溫玉霞	王鴻薇
游毓蘭	楊瓊瓔	鄭麗文	鄭正鈐	陳玉珍
吳怡玓	徐志榮	陳超明	張育美	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紀念日及節日之事涉人民權利義務之行使。按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，應以法律定之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，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。」惟長期以來，行政院僅以法規命令且無法律授權、依據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規範如何實施節假日，實屬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- 二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：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。」但現行國家紀念日及節假日之訂定，多屬非原住民族之節令及假日，為符合憲法民族平等及多元文化之旨，應增列原住民族相關之紀念日及節日。
- 三、具體而言，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時，始正名山胞為原住民，並將其應有之憲法地位予以明文保障，原住民族相關權益開始受到重視，對於原住民族發展實有重要影響，故應設紀念日以資紀念其歷史意義。
- 四、查清朝及日據時期，統治政權以武力征伐侵犯原住民族固有領域，造成原住民族群及族人重大傷亡，計有牡丹社事件等十三個重大歷史事件，故有必要增訂民族平等紀念日以資紀念。
- 五、另查，原住民各族之歲時祭儀，為原住民族文化之核心，對於維繫文化、凝聚族群認同具有意義重大，各族原住民更將參加歲時祭儀視為重要義務，若祭儀時間未逢假日，將造成許多族人無法參加，不利於原住民族傳統歲時祭儀之文化傳承，故宜透過本條例之制定予以法制化。
- 六、本條例共分為九條，各條之規範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本條之立法目的（第一條）。
 - (二)主管機關（第二條）。
 - (三)紀念日及紀念方式（第三條及第四條）。
 - (四)民俗節日及其紀念方式（第五條）。
 - (五)節日及相關慶祝活動之實施（第六條及第八條）。
 - (六)補假日相關規範（第七條）。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明定本條例名稱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</p>	<p>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：一月一日。</p> <p>二、和平紀念日：二月二十八日。</p> <p>三、反侵略日：三月十四日。</p> <p>四、革命先烈紀念日：三月二十九日。</p> <p>五、佛陀誕辰紀念日：農曆四月八日。</p> <p>六、解嚴紀念日：七月十五日。</p> <p>七、原住民族紀念日：八月一日。</p> <p>八、孔子誕辰紀念日：九月二十八日。</p> <p>九、國慶日：十月十日。</p> <p>十、臺灣聯合國日：十月二十四日。</p> <p>十一、國父誕辰紀念日：十一月十二日。</p> <p>十二、行憲紀念日：十二月二十五日。</p> <p>十三、民族平等紀念日：由政府徵詢原住民族明定日期。</p>	<p>一、明定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。</p> <p>二、憲法增修條文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，爰明定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紀念日。</p> <p>三、清朝及日據時期，統治政權以武力征伐侵犯原住民族固有領域，造成原住民族群及族人重大傷亡，計有牡丹社事件等十三個重大歷史事件，爰增訂民族平等紀念日以資紀念。</p>
<p>第四條 前條各紀念日，全國懸掛國旗，其紀念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國慶日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放假一日。</p> <p>二、和平紀念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，放假一日。</p> <p>三、國父逝世紀念日：在植樹節植樹紀念。</p> <p>四、反侵略日、佛陀誕辰紀念日、解嚴紀念日、原住民族紀念日、臺灣聯合國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。</p> <p>五、革命先烈紀念日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。</p> <p>六、下列各紀念日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：</p> <p>(一)孔子誕辰紀念日。</p> <p>(二)國父誕辰紀念日。</p> <p>(三)行憲紀念日。</p>	<p>明定紀念日紀念方式及放假日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七、民族平等紀念日：由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行紀念活動，放假一日。</p>	
<p>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至少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 一、清明節。 二、端午節。 三、中秋節。 四、農曆除夕。 五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及日數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</p>	<p>一、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天數。 二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對原住民維繫文化、凝聚族群認同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，故各族原住民將參加歲時祭儀視為重要義務。為使原住民可以放假返鄉參加祭儀，以助益原住民族重要文化的傳承，爰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日數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</p>
<p>第六條 下列節日，由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行慶祝活動： 一、道教節：農曆一月一日。 二、婦女節：三月八日。 三、植樹節：三月十二日。 四、青年節：三月二十九日。 五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 六、勞動節：五月一日。 七、軍人節：九月三日。 八、教師節：九月二十八日。 九、臺灣光復節：十月二十五日。 十、聖誕節：十二月二十五日。 前項節日，按下列規定放假： 一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 二、勞動節：勞工放假。 三、軍人節：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。</p>	<p>明定需舉行慶祝活動之節日。</p>
<p>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</p>	<p>明定法定放假日、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時之放假方式。</p>
<p>第八條 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，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。</p>	<p>明定本條例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之日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得訂定實施慶祝或舉辦活動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。</p>